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1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川阳光城”)接受天津鼎晖弘健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弘健投资”)提供的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3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金川阳光城98.16%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利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利腾源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西金川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7,188.328912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注册地点:南宁市邕宁区银峰路36号水产畜牧培训中心大楼四楼36-82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3.5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4.6%股权,天津鼎晖弘健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4%股权。

广西金川阳光城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51,132.80 | 881,385.10 |
| 负债总额 | 946,490.70 | 772,564.27 |
| 长期借款 | 139,210.00 | 129,410.00 |
| 流动负债 | 807,280.70 | 643,154.27 |
| 净资产 | 104,642.10 | 108,820.83 |
|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334,599.10 | 0 |
| 净利润 | 59,779.60 | -3,964.00 |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广西金川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9 | 南宁国用(2011)第584606号 | 南宁时五象新区3号路西侧 | 22,543.12 | 6 | 30% |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接受鼎晖弘健投资提供的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3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金川阳光城98.16%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利腾源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西金川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43%。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12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毓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2.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金川阳光城98.16%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利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如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通如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光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268号2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汇涅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6,654.26 | 265,749.84 |
| 负债总额 | 246,654.29 | 265,826.36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 | 246,654.29 | 265,826.36 |
| 净资产 | -0.03 | -76.52 |
|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3 | -76.49 |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177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地块基本情况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南通如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78501 | B2020-004 | 高新区胥堂庙社区 | 22,793 | 1.50-1.70 | 不低于30% | 住宅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毓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2.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55%股权的子公司南通如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通如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上海光毓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55%股权的子公司南通如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通如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上海光毓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43%。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1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92,755,5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68,455,00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751,953,0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681,278,3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70,674,7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7,17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49%;反对4,77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75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02%;反对4,77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峻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7,17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49%;反对4,77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75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02%;反对4,77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03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04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创新药研发项目 | 120,000.00 | 120,000.00 |
| 2 |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 180,000.00 | 70,0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80,000.00 |
| 合计 | | 380,000.00 | 270,000.00 |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合”)、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盟”)为“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新增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1 | 君实工程 | 上海 | 2016年06月29日 | 10亿元 | 主要从事临港生产基地的开发和运营 |
| 2 | 苏州众合 | 苏州 | 2013年10月12日 | 7.5亿元 | 主要负责吴江生产基地的运营,负责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 |
| 3 | 苏州君盟 | 苏州 | 2013年10月12日 | 6亿元 | 主要从事生物制药研发 |

上述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实施主体 | 变更后实施主体 |
|---|---|---|---|
| 1 | 创新药研发项目 | 公司 |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 |
| 2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0年7月24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君实工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 121932224510566 |
| 2 | 苏州众合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 512908464210566 |
| 3 | 苏州君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 512907597610366 |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以下简称“甲方”)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甲方承诺有关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此外,甲方的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二) 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并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四)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发现公司、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协议自公司、甲方、乙方、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为“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同意全资子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运作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05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7月24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新军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任职公司内部规定,陈新军先生请辞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陈新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陈新军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新军先生已确认,其于任期内与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公司董事会对陈新军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陈新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6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申请工作处于申请初期阶段,最终是否能取得相关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经营品种仍为有税商品,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为进一步优化商业零售业务结构,拓展业务范畴,增强企业竞争力,近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省及福州市政府相关部门递交了关于支持公司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的请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亦向甘肃省及兰州市政府相关部门递交了关于在兰州中心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的请示。

目前相关工作仍处于申请初期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没有就免税商品经营事项与任何客户或合作方进行商业洽谈,也没有签署任何合同或协议。免税品经营资质属于特许经营资质,公司最终能否取得该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经营品种仍为有税商品,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与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确认,上述单位及人员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68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刘潭爱 | 是 | 15,000,000 | 32.13% | 8.97% | 2017年9月18日 | 2020年7月23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高视创投 |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8,000,000 | 73.92% | 4.79% | 2018年8月21日 | 2020年7月23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3,000,000 | 39.99% | 13.76%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高视创投 | 10,822,600 | 6.47 | 2,822,600 | 26.08 | 1.69 | - | - | - | - |
| 刘潭爱 | 46,690,300 | 27.93 | 25,250,000 | 54.08 | 15.11 | 25,250,000 | 100.00 | - | - |
| 孙二花 | 2,671,200 | 1.6 | 0 | 0 | 0 | - | - | - | - |
| 游宗杰 | 3,261,600 | 1.95 | 0 | 0 | 0 | - | - | - | - |
| 谌晓文 | 2,295,600 | 1.37 | 0 | 0 | 0 | - | - | - | - |
| 合计 | 65,741,300 | 39.33 | 28,072,600 | 42.70 | 16.80 | 25,250,000 | 89.95 |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16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雄塑”)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16,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7,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近日,河南雄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河南雄塑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065282213Y

名称: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吴端明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磊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20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59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